



山西大学法学文丛

# 量刑程序研究

LIANGXING CHENGXU YANJIU

马秀娟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山西大学法学文丛

# 量刑程序研究

LIANGXING CHENGXU YANJIU

马秀娟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量刑程序研究 / 马秀娟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2. 6

(百年山西大学法学文丛)

ISBN 978 - 7 - 5118 - 3562 - 8

I. ①量… II. ①马… III. ①量刑—诉讼程序—研究  
IV. ①D914.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09331 号

百年山西大学法学文丛

量刑程序研究

马秀娟 著

责任编辑 高 山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14.75 字数 183 千

印次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562 - 8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序

《量刑程序研究》是马秀娟在博士论文基础上增补修改而成的一部专著,她为撰写此书付出了巨大的心血。在本书即将出版之际,写几句话表示祝贺。

马秀娟之所以要把《量刑程序研究》作为博士论文的选题,是鉴于我国目前尚没有单独的量刑程序,司法实践中通常的做法,是将定罪程序与量刑程序合而为一。在整个诉讼过程中,控辩双方争议的焦点,大都集中在犯罪嫌疑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以及究竟是此罪还是彼罪等实体问题上。至于在定罪以后的量刑,则往往是由主持庭审的法官综合全案的各种情况自由裁量(有时还要提交审判委员会集体研究,甚至提交“三长联席会议”由政法委主持协调定案)。而在确定量刑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往往偏重于政治影响和民众的反映(所谓“顾全大局”),这样一来,对于犯罪性质、情节相同或极为近似的案件,在不同地区或者不同的时间审判,量刑的结果有可能极为悬殊。因量刑失衡而表露的司法不公,引发民众对司法机关的不信任,对司法的公信力产生很大冲击,对法律秩序的维系造成了很大影响。

发现问题是解决问题的开始,对于学术研究来说,发现问题是理论创新和制度革新的第一步。既然发现

了司法实践中缺乏量刑的专门程序,容易导致量刑的无序化,因此便萌发了设法克服这些弊端的念头,接下来的第二步便是努力去寻找解决问题的途径和办法,它为后续的研究工作提供了强大的动力。马秀娟作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前后花费两年时间,终于完成了她的博士学位论文。在取得博士学位后,她重新走上了教学岗位,又花费了两年时间对学位论文仔细推敲,反复修改,最终形成了现在交付出版的专著。

写到此处,我想对马秀娟稍作一点介绍。马秀娟在公安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三年,接着又用了三年时间攻读博士研究生,均是由我做她的指导教师。她是一位品学皆优的学生,学习刻苦、治学十分严谨。在博士论文的写作中付出了很多艰辛,力求能够写出一部理论联系实际、既有个人独到见解又符合司法实务部门的需要、对中国法制建设有所推动的学术专著。

本书对我国独立量刑程序设计的基本框架,不是不加区分地“一刀切”,而是充分考虑到各种不同的情况区别对待,实行不同的模式和方法。一方面尊重控方的求刑权,另一方面则要使被害人有效参与量刑(被告人自然也应参与进来),方方面面都兼顾到了,应当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当然,这不是一个十全十美的方案(其实,任何人都不可能设计出一种没有任何缺陷的十全十美的方案),但作为一个年轻的学者,初出茅庐,能够论证到这一步,也算是对中国刑事诉讼法制又增添了一点光彩。仅就这一点来说,我们有理由为她祝贺。

希望马秀娟再接再厉,继续致力于理论探索,争取陆续有新的成果面世。

是为序。

崔 敏

2012年5月26日

# 目 录

## 引 言 / 001

## 第一章 量刑程序概述 / 006

### 一、量刑概述 / 006

(一) 量刑的概念和特点 / 006

(二) 量刑和定罪的关系 / 008

(三) 量刑应遵循的原则 / 010

### 二、量刑程序概述 / 013

(一) 量刑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 013

(二) 量刑程序的功能 / 014

## 第二章 量刑程序的理论基础 / 018

### 一、法治理论 / 018

(一) 法治的涵义 / 018

(二) 法治的核心 / 020

(三) 程序对于法治的实现功能 / 022

(四)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量刑程序的规范化 / 024

### 二、正当程序理论 / 026

(一) 自然法中的自然公正原则 / 026

- (二) 正当程序的内涵 / 028
- (三) 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对正当法律程序的借鉴  
与发展 / 030
- (四) 刑事诉讼中的正当程序 / 031
- (五) 正当法律程序的价值 / 033
- (六) 法律的程序公正标准之刚性 / 035

### 三、司法民主理论 / 036

- (一) 民主的内涵 / 036
- (二) 民主与法治 / 037
- (三) 诉讼民主的特征 / 038
- (四) 诉讼民主的价值取向 / 040
- (五) 量刑程序与司法民主 / 041

### 四、刑事政策与量刑 / 042

- (一) 刑事政策的概念 / 042
- (二) 刑事政策对刑事活动及量刑的导向功能 / 043
- (三) “严打”刑事政策与量刑 / 045
- (四)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量刑 / 048

## 第三章 两大法系的量刑程序模式及相关制度 / 056

### 一、英美法系国家的独立量刑程序模式 / 056

- (一) 英国的量刑程序 / 056
- (二) 美国的量刑程序 / 061

### 二、大陆法系国家的混合量刑程序模式 / 064

- (一) 普通程序中的量刑程序 / 064
- (二) 简易程序中的量刑程序 / 067

### 三、两大法系量刑程序的比较 / 069

- (一) 两大法系量刑程序模式的共同点 / 069
- (二) 两大法系量刑程序模式的差异 / 070
- (三) 两大法系量刑模式差异形成的原因 / 073
- (四) 两大法系量刑程序模式评析 / 075

### 四、两大法系国家的量刑制度 / 076

- (一) 量刑前调查 / 076
- (二) 控诉方参与量刑 / 082

(三)被害人参与量刑 / 085

(四)裁判理由说明 / 090

(五)判例制度 / 101

## 第四章 量刑程序中的证据运用 / 105

### 一、量刑证据概述 / 105

(一)量刑证据的概念 / 105

(二)量刑证据与定罪证据的区别 / 106

(三)量刑证据的判断运用与量刑程序模式的关系 / 108

### 二、量刑程序中的证明对象 / 109

(一)量刑程序中的证明对象——量刑事实 / 109

(二)量刑事实的分类 / 110

### 三、量刑程序中的证明责任与证明标准 / 112

(一)量刑程序中的证明责任 / 112

(二)量刑程序中的证明标准 / 114

### 四、品格证据在量刑程序中的运用 / 118

(一)在量刑程序中考虑被告人品格的理由 / 118

(二)品格证据在刑罚个别化理论中的应用 / 119

(三)国外关于量刑中适用品格证据的立法规定 / 120

(四)被告人品格证据规则在我国量刑程序中的完善 / 121

## 第五章 我国量刑程序的现状、弊端及改革实践 / 123

### 一、量刑的现实分析 / 123

(一)量刑中的问题 / 123

(二)原因分析 / 125

### 二、量刑程序的现状 / 128

(一)量刑程序的立法现状 / 128

(二)我国量刑程序的司法现状 / 131

### 三、传统量刑程序模式的弊端 / 132

(一)干扰法官判断 / 132

(二)诉讼构造不完备 / 133

(三)被告人人格调查制度缺失 / 134



(四)判决书对量刑理由的阐释简化 / 134

#### 四、我国量刑规范化改革实践 / 135

(一)我国量刑规范化改革的意义 / 135

(二)改革应树立的司法观念 / 136

(三)我国量刑规范化改革实践 / 137

(四)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的出台 / 139

### 第六章 我国量刑程序模式及相关制度改革 / 150

#### 一、我国量刑程序的模式设计 / 150

(一)构建独立量刑程序的必要性 / 150

(二)量刑程序的指导原则 / 153

(三)我国法院量刑程序改革的两种实践模式 / 154

(四)我国相对独立量刑程序的设计 / 156

#### 二、量刑调查制度 / 161

(一)量刑调查报告制度的由来 / 161

(二)量刑调查制度的理论基础 / 162

(三)量刑调查制度的诉讼价值 / 163

(四)我国量刑调查的司法实践 / 164

(五)我国量刑调查制度的构建 / 167

#### 三、量刑建议制度 / 169

(一)概念辨析 / 169

(二)量刑建议权的理论基础 / 171

(三)量刑建议制度的意义 / 172

(四)我国量刑建议的改革实践 / 173

(五)量刑建议制度的具体设计 / 178

(六)相关配套制度的完善 / 180

#### 四、被害人影响陈述制度 / 181

(一)加强刑事司法中被害人保护的意义 / 182

(二)我国被害人参与量刑的现状 / 184

(三)我国被害人影响陈述制度的构建 / 187

#### 五、裁判说理制度 / 188

(一)裁判说理的内涵 / 188

(二)构建裁判说理制度的意义 / 190

(三)我国裁判说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 192

(四)构建我国裁判说理制度的改革方案 / 196

(五)量刑规范化对刑事裁判文书制作的要求 / 198

## 六、判例制度 / 200

(一)刑事判例制度对量刑的意义 / 200

(二)中国古代的判例制度 / 205

(三)案例指导制度 / 206

(四)我国刑事判例制度的构建 / 208

## 结 论 / 212

## 主要参考文献 / 213

## 后 记 / 224

## 引 言

公正不仅是社会哲学的命题,也是刑事诉讼的价值准则。在刑事诉讼中,法官的量刑活动不仅涉及案件当事人的相关权利,更关系到法律的权威,影响到被害人乃至社会民众对刑事司法的认同度。对于社会公众而言,量刑是否适当是评判司法是否公正的直接标准。据《最高人民法院公报》载:自2005年以来,人民法院每年审结的刑事案件中,被告人的有罪率均高达99%以上。<sup>〔1〕</sup>这意味着我国平均每年有超过85万以上的刑事被告人面临着量刑问题。量刑的公正可以说是人们追求刑事司法公正最实际的目标,它直接影响刑罚功能的发挥与刑罚目的的有效实现,也关系人们对国家法治的尊重信赖或贬抑轻蔑。

随着我国刑事法制的进步和发展,因量刑失衡、量刑偏差等量刑不公而引起的司法不公问题日益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司法实践中,有许多相似的案件,在不同地区、不同法院,甚至不同时间量刑出现重大的差别。不容忽视,因量刑不合理造成的大量上诉、抗诉、申诉案

---

〔1〕 据2008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从2003年至2007年,最高人民法院共审结刑事案件4802件,监督指导全国各级地方法院审结一审刑事案件338.5万件,依法宣告1.4万被告人无罪。可见,全国各级法院宣告无罪判决的比例不到0.5%。

件及因此产生的社会不信任感,对司法的公信力和法律秩序的维系已经造成了很大影响。量刑失衡不仅增加了对犯罪人改造的成本,削弱了刑罚的功能,而且还造成了对刑事公正的直接否定。要求改革量刑工作,增强量刑活动的透明性,加强对量刑工作法律监督的呼声日隆。

量刑偏差也是各国刑事司法中共同的问题。尽管量刑均衡是法治的理想,因量刑而招致的非议却始终没有停止过。美国前参议员埃德伍德·M. 肯尼迪曾抨击量刑不统一是“国家的丑闻”,“每天,不同的法官对被指控有类似罪行的被告科以截然不同的刑罚,一位可能被判处缓刑,而另一位罪行相似的被告则可能被判长期监禁。导致这种差异的原因是我们赋予了法官不加约束的自由裁量权,他们的行为不受任何法定原则或复查程序的限制。惩罚的确定性——有效的司法政策的基础——并不存在。”<sup>〔1〕</sup>日本学者指出,准确预测法官的理性结果在现实中是极其困难的,因为即使明确了量刑基础及情节,在裁判所或者法官的思想方法中也会产生出量刑的差异来。量刑的地域差异等问题在日本也存在。<sup>〔2〕</sup>

为了限制法官的自由裁量权,美国在 20 世纪 70 年代掀起声势浩大的量刑改革运动,从而导致 1984 年《量刑改革法》和 1987 年《量刑指南》的<sup>〔3〕</sup>制定。美国《量刑指南》的基本特点是将犯罪行为的轻重和罪犯主观特性予以量化,从而增加了量刑的可预测性并减少了法官的自由裁量空间。并规定法官量刑时必须在规定的等级和幅度之内判处刑罚,如果有所偏离,必须详细说明理由。《量刑改革法》规定美国联邦法院的判决必须在《量刑指南》所规定的范围内进行,这就较为有力地保障了量刑的统一。

〔1〕 [美] 克莱门斯·巴特勒斯:《矫正导论》,孙晓雳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75~76 页。

〔2〕 [日] 曾根威彦:“量刑基准”,载西原春夫主编:《日本刑事法的形成与特色》,李海东等译,法律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50 页。

〔3〕 美国的《量刑指南》是由美国联邦量刑指南委员会负责制定的,目的在于使刑法规定的对犯罪的惩罚能够真正得到实现,避免对相似的犯罪适用过于悬殊的刑罚,以及实现罪刑相适应原则。其核心是监禁等级表,由纵向的 43 级和横向的 6 类综合构成。每一类犯罪都有一个基本的犯罪等级,在此基础上,据量刑情节对最终决定的刑期作出调整,每一等级的幅度,其最高法定刑与最低法定刑不能超过 25% 或者 6 个月。从量刑指南的变迁来看,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强制性适用到只需参考、咨询的过程。

英国为了确保量刑的一致性,近年来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1)制定量刑指导原则。英国议会新通过了《治安法院量刑指导原则》,用来规范治安法官的量刑标准。(2)设立量刑指导委员会,负责对刑罚的效益和公众对刑罚的反映等问题进行研究,向上诉法院提出建议。(3)上诉法院统一时间集中审理某类上诉案件,以做到量刑一致,并将判决公布,以此形成指导性判决。对于其中包含的量刑指导原则,下级法院法官可以不遵守,但必须有充分理由,否则上诉法院就会予以干涉,当然,多是通过改判的途径纠正。(4)公布指导性材料。一般一年有两三次,具体内容在报纸上予以公布,或召开讲座使法官知悉。(5)司法培训。很强调在职法官的知识更新,培训对于量刑标准的平衡也非常有益。(6)电脑量刑。苏格兰斯特拉斯克莱德大学的哈顿博士等人研制开发了一套量刑信息系统以期解决法官量刑不一致的问题。

在大陆法系国家,对于定罪与量刑程序上合一的利弊一直存在争论。在德国,对于将定罪和量刑这两个独立的法律问题混合在一起的做法有两种态度。一种观点认为赞同保持现状,认为定罪与量刑问题一起解决是德国法律的传统,而且两个独立的审判阶段既麻烦又费时。另一种观点认为将二者混合在一起不妥,但将其分开的改革提议至今对立法都没有什么影响。法国也试图对庭审程序进行过改革。并于1993年1月提出把定罪与量刑严格分开。有些证据只能作为量刑证据,而另一些证据只能作为定罪证据。不能将证据重复使用,也不能将证据在不合适的地方使用。定罪权赋予陪审员,量刑权赋予法官。但几个月后,此项规定因压力太大而被取消。在日本,人们比较崇尚对量刑基础作实证研究,一方面,由从事司法实践的机关及人员进行统计学以及法社会学的研究,每年以司法统计年报的形式公布各类犯罪的刑罚判处情况。以此为素材按主要罪名将各个裁判所的量刑加以分类整理和分析,以明确量刑基准。另一方面,围绕某一主要犯罪,从数量上把握其影响量刑的因素的实证科学研究,即针对某个案件,以计量的方法来查明平均的裁量官所进行的量刑,目的在于方便事前预测的量刑计量化。但日本也在对定罪量刑合一模式进行反思,并探讨审判中罪责认定程序和刑罚认定程序二分法。

在我国,量刑不公正的原因涉及诸多方面:立法上,刑法分则对各个

罪名规定的量刑幅度过大,立法语言具有模糊和抽象的特点;量刑主体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经验、阅历、性格乃至量刑习惯等方面的差异;量刑方法缺乏标准化、科学化;执法环境;刑事政策的调整 and 变化;地区间的经济、文化、治安的差异等。除此之外,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程序正义的关注不够。要达到量刑公正的目标,必须通过一定的诉讼程序来实现。科学、合理的量刑程序是确保量刑得以公正的前提,一个合理的程序制度可以促使其参与者积极和正当地操作,保证认识的客观和处理的公正;而不合理的程序设计则不可避免地纵容或导致司法不公和司法腐败。不过,在我国近些年来法律实践中,法律程序的独立价值开始受到重视,越来越多的人开始认识到正当的法律程序在控制国家权力和实现人权方面具有的重要作用。

我国刑事司法界为追求量刑公正而进行的各种探索改革来看,规范量刑的实体法角度的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主要是量刑根据、量刑原则、量刑标准、量刑方法等角度的探索。如备受争议的“电脑量刑”。2004年3月,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法院开发出一套《规范量刑软件管理系统》,法官只要将犯罪情节输入该系统,系统就能自动计算出该罪犯的刑期。在量刑程序方面的关注和改革实践有:江苏姜堰市法院试行量刑调查制度,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试行判前说理制度,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适用量刑答辩制度,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试行量刑理由展示制度等。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和《人民法院量刑程序指导意见(试行)》,从当年6月1日起,在全国120多家指定法院开展量刑规范化试点工作。其目标是逐步形成一部罪名较为齐全的、比较系统的、有中国特色的量刑指导意见,使全国95%以上的刑事案件的量刑都得到有效规范,最大限度地实现量刑公正和均衡。从2010年10月1日起,在全国法院全面推行量刑规范化改革。改革的目的是:一是从实体法上达致量刑(结果)公平、公正;二是从程序法上促成量刑(活动)公开、透明。改革的基本思路是“双管齐下”:一是在实体方面主要进行量刑方法的改革,即改变以往“估堆式”量刑,引入量化机制,试点“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量刑方法,重点是统一量刑依据,使量刑自由裁量权的依据更加明确、具体和更具操作性,以规范量刑自由裁量权,确保

量刑公正;二是在程序方面主要是将审判程序细化为定罪程序和量刑程序,核心内容是将量刑程序纳入法庭审理程序,使量刑程序相对独立,以规范量刑自由裁量权,从而确保量刑活动公开、透明。其中,还引入量刑建议、量刑说理等一些重要的制度和机制。

事实上,从量刑公正的内涵来看,量刑公正表现为一种实体公正是毋庸置疑的,但实体公正的实现离不开程序公正的保障,实体公正也不能代替对程序公正的追求,这一点从程序的价值和功能就可以看出。程序有其独立的存在意义,并不以实体公正为依附或条件。程序的自治与理性要求量刑活动应当具有程序的保障,从而给予经合法程序判定有罪的人罪刑相适应的惩处,以体现公正。“刑事诉讼法所期求者,乃有实体面之正义与程序面之正义。实体面之正义,乃以进行刑事诉讼为手段而求实现,而程序面之正义,则在刑事诉讼之过程本身求实现。”<sup>〔1〕</sup>在刑事诉讼中,从恣意司法到程序司法是司法史上的重大变迁。在刑法上,法定原则体现为罪刑法定;在刑事诉讼法上,法定原则体现为程序法定。罪刑法定原则与程序法定原则相伴而生。罪刑法定原则要求“法无规定不为罪”、“法无规定不处罚”;与此相适应,程序法定原则要求“无程序无处罚”。<sup>〔2〕</sup>因此,量刑活动应当遵循和依据一定的顺序、程式、方法和步骤,形成一个正当的过程。

---

〔1〕 黄东熊:《刑事诉讼法论》,台湾三民书局1987年版,第4页。

〔2〕 王敏远:《刑事诉讼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55页。

# 第一章 量刑程序概述

## 一、量刑概述

### (一) 量刑的概念和特点

量刑即裁量刑罚,是指人民法院在其他量刑法律关系主体的参与下,在认定被告人有罪或被告人认罪的前提下,依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以及所承担的刑事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决定对被告人是否处以刑罚,处以何种刑罚、刑度以及所处刑罚是否执行的活动。量刑是刑事司法活动中的重要环节,可以使概念抽象的刑罚法律关系转化为现实的、具体的、可直接运行的刑罚关系,并直接影响着刑罚目的的实现。实际上,司法中的罪刑均衡对于犯罪人而言最重要的是司法裁量后所形成的结果,即是否获得了与罪行相称的公正处罚。如日本学者曾根威彦所说:“对于被告人来讲,法官将如何量定刑罚,是与有罪还是无罪同样最为关心的问题。”尤其是日本,刑法所设定的法定刑幅度与其他国家相比范围非常之广,因此裁判所关于宣告刑的决定有着不亚于犯罪认定的实际意义。不仅如此,由于在日本,检察官起诉的案件被认定无罪的比率及其低下,所以多数被告的关心毋宁说主要集中于刑罚量定之上。这样讲也决不会言



过其实。”<sup>〔1〕</sup>因此,量刑能直接为刑罚发挥特殊预防效果提供实际的可能。量刑正确、罚当其罪,刑罚效果就可以正常发挥。否则,量刑不当、罚及无辜、轻罪重判、重罪轻判、该判不判,则会减弱刑罚处罚和预防犯罪的功能。

量刑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量刑是量刑法律关系主体所实施的行为。量刑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自诉人、被害人以及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等。人民法院行使刑事审判权,决定是否对被告人处以刑罚,处以何种刑罚、刑度以及所判刑罚是否立即执行;人民检察院在量刑程序中主要行使量刑建议权和量刑监督权;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量刑程序中行使量刑辩护权;自诉人、被害人也有在量刑程序中表达自己意见的权利。

第二,量刑的对象是被法院认定有罪的被告人。被告人是指因涉嫌犯罪而被人民检察院决定提起公诉或者自诉人提起自诉,但案件尚未判决的人。被告人虽然具有某种嫌疑而被关押或被传唤,但在法院认定其行为构成犯罪以前不能对其量刑。被告人虽然是法院审判的对象,但并不是所有的被告人都是量刑的对象。被法院宣告为无罪的被告人是不能对其施以量刑的,量刑的对象只能是被法院认定有罪的被告人。

第三,量刑的内容主要是确定刑罚。刑罚的确定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对被告人是否判处刑罚,处以什么样的刑罚和怎样执行所判处的刑罚。是否处以刑罚是指对被告人是不是免于刑事处罚;处以什么样的刑罚是指明确所处刑罚的种类、期限;怎样执行所判处的刑罚是指是不是缓期执行等。从刑事责任与刑罚的关系来看,实现刑事责任的形式主要是刑罚。因此,量刑不仅包括判处刑罚的确定,还包括非刑罚处理和免于处罚等。

非刑罚处理方法是指刑法规定在特定情况下,由人民法院对犯罪分子进行的刑罚方法以外的其他处罚方法。非刑罚处理方法包括:赔偿经

---

〔1〕〔日〕曾根威彦:“量刑基准”,载西原春夫主编:《日本刑事法的形成与特色》,李海东等译,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140页。